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 980433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檢驗，於 88 年 12 月 6 日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註銷牌照，嗣系爭車輛陸續遭查獲有交通違規事實（最後 1 次違規日期為 95 年 1 月 28 日），原處分機關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訴願人原欠繳系

爭車輛 88 年度及須補繳 89 年度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42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899804337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上開繳納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上開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433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804337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木柵郵局，此有蓋有木柵郵局戳記及該郵局承辦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本件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已合法送達在案。又上開處分書備註欄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12 月 10 日，因該日為星期六，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 94 年 12 月 12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於 96 年 1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